



CORE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6樓609-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則不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關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一「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而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6樓
609-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代表內一員代其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及經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華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吳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純恬先生、陳寶光先生及林欣榮先生。